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标的：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古”）
- 2、增资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
- 3、本次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川太古增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有四川太古 15.18%的股权。
- 4、是否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担任四川太古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李飏先生回避表决。
-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向民航大飞机发动机和机体方面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古”)后续业务发展需求，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太古增资人民币2,647.06万元。四川太古另一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空”）同时对四川太古增资人民币12,352.94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后，公司占有四川太古15.18%的股权，四川航空占有四川太古70.82%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担任四川太古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七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流机场北头

3、法人代表：蓝新国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主营业务：飞机大修、改造业务，航线维修维护，地面过站服务，机队技术管理（PTM），航材技术管理（ITM），零部件修理，拆卸飞机成零部件等服务，制造PMA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有专项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6、主要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工程”）、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太古”）

7、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5,734,588.22元，负债为161,811,802.21元，营业收入为28,212,231.10元，净利润为：-31,867,784.89元。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航空	2,520 万元	42%	14,872.94 万元	70.82%

海特高新	540 万元	9%	3,187.06 万元	15.18%
港机工程	2,400 万元	40%	2,400 万元	11.43%
厦门太古	540 万元	9%	540 万元	2.57%
合计	6,000 万元	100%	21,000 万元	100%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略。

(二)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金桂大道116号
- 3、法人代表：蓝新国
- 4、注册资本：16900万元
- 5、主营业务：航空运输的投资及管理。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对四川太古增资人民币2,647.06万元。四川太古的另一股东四川航空同时对四川太古增资人民币12,352.94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后，公司占有四川太古15.18%的股权，四川航空占有四川太古70.82%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太古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1,000万元。四川太古其他股东港机工程、厦门太古放弃认购权。

注：本次增资后，四川太古拟更名为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四川航空共同对四川太古的增资将扩大四川太古的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强四川太古市场竞争力，有利其进一步提高航空维修业务能力及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本次增资，将提高公司在四川太古的持股比例，将有利于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向民航大飞机整机方面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3、增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由于四川太古非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市场等方面尚不具备完全的控制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四川太古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四川太古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本次增资资料齐全，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太古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其维修业务能力和扩大维修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四川太古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向民航大飞机整机方面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四川太古增资事宜是公司与四川太古其他股东沟通协商的决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2647.06万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特高新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海特高新对四川太古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